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乐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汇乐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88 号）确认，公司发行 4,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2016]0009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21号）确认，公司发行1,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2017]00042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针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21167887184	4,0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0	0.00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76968750013	10,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8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18 年度
1、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0.00
2、归还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1,850,000.00	0.00
3、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贷款	1,000,000.00	0.00
4、支付厂房租金	578,964.90	0.00
5、支付设计费	147,700.00	0.00
6、支付装修公司装修款	87,306.00	0.00
7、支付供应商货款	36,029.10	0.00

8、支付工资	1,711.71	1,711.71
9、银行手续费支出	792.00	300.00
加：利息收入	2503.71	5.6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

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25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746,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6,825,990.91	950,209.31
2、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0	0.00
3、归还麦锐华、陈妙图和文惠庆借款	1,980,000.00	0.00
4、银行手续费支出	385.00	385.00
加：利息收入	10,375.91	382.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 145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95 万元，原因为公司已自行归还银行贷款 50 万元且未将募集资金置换自行归还的银行贷款 5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 145 万元变更为 95 万元合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化，将股票发行方案中计划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 50 万元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8 万元共计 198 万元变更为偿还麦锐华、陈妙图、文惠庆 198 万元。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贷款，185 万元用于归还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 198 万元用于归还麦锐华、陈妙图和文惠庆借款。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 年 月 日

1